

##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常務次長鈴媛兼主任委員                      紀錄：楊欣怡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5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前揭決定(議)事項 4 項已辦理完成，均解除列管。

(二)請綜合規劃司(下稱綜規司)嗣後彙整辦理情形時，同時摘陳前次會議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建議意見，俾瞭解建議內容。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請本部各機關(單位)依性平處建議意見，於法案辦理對外意見徵詢程序時，應留意參與者之性別比率，確保不同性別者皆有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截至 112 年 5 月底)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請本部相關機關(單位)將數據資料更新至 112 年 6 月底，於

會後1週內送綜規司彙整，且依委員及性平處建議意見，適時將性騷擾防治議題納入宣導媒材內容，並將年長族群熟悉之傳統媒體列為宣導規劃參考。

(二)請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及財政人員訓練所依委員建議意見，於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通過後，將修法內容納入主管人員相關訓練課程。

**第四案：本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案。**

**決定：**請人事處後續配合銓敘部與經濟部修法進度及性平處規劃期程，修正「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增訂離婚配偶退休給付分配規定。

**第五案：本部主管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11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決定：**

(一)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國營事業暨非營業基金依委員及性平處建議意見，並配合行政院核列113年度預算案情形，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更新案附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至「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完成線上填報及上傳作業，俾利本部依限於同年9月15日前完成線上彙編及上傳作業。

(二)請綜規司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心理諮商預算編列、經費運用及員工協助方案(EAP)使用情形，於下(第47)次會議提出報告，請會計處及人事處協辦，並從性別觀點進行相關性別統計和性別分析。

**第六案：本部關務署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決定：**請關務署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於會後 1 週內送綜規司，作為後續提供本部其他機關(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參考。

**捌、臨時動議：**下(第 47)次會議擬請國有財產署就如何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並請於報告中說明使用性別資料進行交織性分析及納入業務應用之執行情形。

**決議：**通過，請國有財產署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玖、散會(下午 3 時 44 分)**

## 委員(機關、單位)發言紀要

### 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5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李委員萍：

應將前次會議委員及性平處建議意見納入辦理情形，於瞭解建議內容後，再予解除列管為宜。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綜規司嗣後彙整辦理情形時，依李委員建議意見辦理。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性平處：

有關法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對外意見徵詢程序時，如本次會議所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均進行對外意見徵詢，建議應留意參與者之性別比率，確保不同性別者皆有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本部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截至 112 年 5 月底)辦理情形案。**

國庫署說明：

有關「院層級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之績效指標「4 家國營事業(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

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本部於簽報國營事業董、監事任期屆滿改選(派)之提名名單時，均會提醒長官注意前揭性別比例原則。

綜規司說明：

有關「院層級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下稱院層級議題三)之績效指標「多元管道宣導性別平權觸及 95,260 人次」，截至 112 年 5 月底僅觸及 19,025 人次，係因部分機關宣導媒材仍製作中或尚待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檢視是否符合相關法規所致，下半年本部將運用多元管道積極宣導，俾如期達成目標值。

黃委員煥榮：

- 一、配合近期性騷擾防治議題，建議可將其納入院層級議題三之宣導媒材內容積極辦理。
- 二、請問如何衡量院層級議題三之關鍵績效指標「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 4%」達成度？
- 三、有關院層級議題三之具體做法，使用工具主要為年輕族群熟悉之宣導管道(如社群網路或臉書)，考量多元性別議題具世代差距，宜同時規劃年長族群較常使用之傳統宣導方式，俾提高其對多元性別認識與接受度。

性平處補充說明：

有關院層級議題之性別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策略係由性平處統一訂定，再請各權責部會研擬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每年度並提報各該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滾動修正，爰建議財政部可考量將性騷擾防治議題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具體做法辦理。

李委員萍：

有關性騷擾防治議題，建議財政部主動盤點及檢討相關法令、申訴機制及作業流程透明度及完備性，提供員工專業心理諮商服

務並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政策。

人事處補充說明：

本部原已訂定完善申訴機制、處理要點及標準作業流程，業通盤檢視並規劃更積極作為，將先行辦理性騷擾防治課程，除基礎課程，亦針對主管及簡任人員特別加開性騷擾處理、因應及同理心等職場性騷擾防治課程。

李委員萍：

建議俟性平三法修正通過後，將修法內容納入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主管人員相關訓練課程。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請本部各機關(單位)依黃委員建議意見，規劃年長族群熟悉之傳統媒體進行性別平等宣導；另請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及財政人員訓練所依李委員建議意見辦理。

**第四案：本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案。**

人事處說明：

後續將配合銓敘部及經濟部修法進度，積極辦理修正「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增訂離婚配偶退休給付分配規定事宜。

**第五案：本部主管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11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性平處：

一、有關111年至114年院層級議題「性別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在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上，尚未見與具體做法中「關注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相關之宣導規劃，

請補充說明。

二、財政部賦稅署「辦理撰擬稅制之性別影響評估」，於預期成果提及係為落實 CEDAW 之性別平等精神，建議增加勾選「四、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並補充「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會議資料第 72 頁)。

會計處說明：

經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重新檢視，本部「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費用」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2 項(會議資料第 63 頁及第 111 頁)涉「關注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相關規劃，將配合修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李委員萍：

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表「員工心理健康諮詢服務」6 萬 9 千元(會議資料第 125 頁)，宜再行檢視以前年度經費運用情形，確保預算編列足以支應。

會計處說明：

本部於編列次年度性別預算時，均會與前一年度經費進行比較；以本項而言，歷年編列金額相當。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為利本專案小組外聘委員瞭解有關本部員工心理諮商之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請綜規司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心理諮商預算編列、經費運用及 EAP 使用情形，於下(第 47)次會議提出報告，請會計處及人事處協辦，並依李委員建議意見，從性別觀點進行相關性別統計和性別分析。

**第六案：本部關務署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專案報告。**

黃委員煥榮：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已強調維護輪班制公務人員工作權及健康權之重要性，關務署於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高

雄關優化海關女性同仁外勤工作環境」之預期成果提及租賃流動廁所供同仁使用(會議資料第 183 頁)，惟制度及環境改善應不僅限於廁所，是否規劃更妥適之改善方式或性別友善措施，以維輪班同仁權益？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後，關務署臺北關輪班制度已檢討改善，自 3 班制調整為 4 班制，確保輪班人員具足夠休息時間。

關務署說明：

高雄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因位於碼頭區，無法搭建固定式廁所，爰僅能租賃流動廁所供同仁使用，前已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撥地並先行改善相關設施，俟該地租約到期即積極規劃興建辦公室，提供同仁舒適工作環境；另關務署各關均致力於協調關員工作地點之業者，賡續改善職場工作環境，落實性別平權。

李委員萍：

- 一、有關性別友善職場及多元性別意象創作比賽(會議資料第 238 頁)，參賽作品內容仍應注意性別友善及適當身體距離，避免性騷擾疑慮。
- 二、有關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會議資料第 239 頁)，建議增列 EAP 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或性別預算等數據說明。
- 三、有關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業務(會議資料第 246 頁)，女性同仁參與驗貨查緝所使用之 X 光掃描檢查儀雖符安全標準，仍應確認單次及多次操作之安全輻射劑量，事先告知懷孕女性同仁，供其自行選擇是否使用該項儀器。

關務署說明：

該檢查儀係由關員輪流操作，各項輻射劑量均低於安全標準，惟考量懷孕女性同仁安全，相關注意事項將依李委員建議意見納入工作手冊，未來亦會提醒各關配合辦理。

主持人(謝常務次長)：

有關增列 EAP 性別統計等建議，請納入下(第 47)次會議 EAP 使用情形報告案，進行性別統計和性別分析。